

副本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
聯絡人：謝怡昇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257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6020180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107年上半年補助期貨經紀商辦理宣導推廣活動辦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加強推廣本公司上市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及本(106)年5月15日上線之夜盤交易，本公司除推出多項獎勵活動外，特自明(107)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舉辦「107年上半年補助期貨經紀商辦理宣導推廣活動」，透過鼓勵業者辦理市場推廣活動，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。
- 二、惠請 貴公司積極規劃辦理宣導推廣活動，並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，申請期間為自即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各期貨經紀商總公司

副本：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公司網站

總經理 邱文昌 請假

副總經理 周建隆 代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

107 年上半年補助期貨經紀商辦理宣導推廣活動辦法

一、主辦單位

臺灣期貨交易所(以下稱期交所)。

二、活動目的

為加強推廣期交所上市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，特訂定本宣導推廣活動補助辦法，鼓勵業者規劃辦理市場推廣活動，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。

三、活動期間

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。

四、申請期間

即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。各業者所辦理之推廣活動涵蓋期間應至少達 3 個月，可分階段申請，惟採事前審查制，且最晚需於活動開辦前 3 個營業日向期交所提出申請，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，該項活動不予補助。

五、補助對象

專、兼營期貨經紀商。

六、推廣商品及制度

(一)期交所上市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。

1.匯率類商品(小型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、美元兌人民幣期貨及選擇權、歐元兌美元期貨、美元兌日圓期貨及 107 年新上市之匯率類商品)為必要宣導推廣商品，其活動預算不得低於各家業者總活動預算之 20%。

2.國外指數類商品(日本東證期貨、印度 50 期貨、美國道瓊期貨及美國標普 500 期貨)亦為必要宣導推廣商品，其活動預算不得低於各家業者總活動預算之 20%。

(二)期交所夜盤交易制度。

七、推廣對象

以交易人為主、從業人員為輔，從業人員之活動預算以各家業者總活動預算之 30%為上限。

八、申請方式

各期貨經紀商應於活動期間內規劃辦理宣導推廣活動，並於申請期間內具函檢附活動企劃書向期交所提出申請，企劃書內容應包含：主(協)辦單位、活動期間、活動方式、推廣商品、推廣對象、行銷方式、活動預估人數、預估成效及活動預算等內容，並擬具活動摘要表(如表 1)。

<表 1：活動摘要表>

| 主協辦單位 | 推廣商品/制度 | 舉辦期間 | 推廣對象 | 活動方式 | 活動預算 |
|-------|---|------|--|--|--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交所上市之匯率期貨及選擇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交所上市之國外指數期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交所上市之其他期貨及選擇權商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交所夜盤交易制度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業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定法人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說明會/講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競賽/抽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部激勵方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 | 總預算_____元 (其中包含： 1.匯率類商品之活動預算_____元 2.國外指數類商品之活動預算_____元 3.夜盤交易制度之活動預算_____元 4.從業人員之活動預算_____元 5.國內法人機構之活動預算_____元 6.國外法人機構之活動預算_____元) |

九、補助方式

各期貨經紀商之申請經期交所審核通過者，期交所將補助活動預算之 60% 額度，補助標準表詳如表 2。

(一)基本補助

1. 期貨經紀商與所屬 IB 共同舉辦推廣活動：各業者之基本補助金額上限，係依 106 年全年各期貨經紀商(含有參與活動之所屬 IB)合計市占率¹訂定 5 個級距補助標準。
2. 期貨經紀商自行舉辦推廣活動：各業者之基本補助金額上限，係依 106 年全年各期貨經紀商(不含所屬 IB)市占率訂定 5 個級距補助標準。

¹ 係依據期貨經紀商申請時所提參與活動之所屬 IB，計算合計市占率。假設甲期貨商(不含 IB)106 年 1-12 月經紀交易量為 500 萬口，參與活動之所屬乙 IB、丙 IB 交易量分別為 250 萬口、50 萬口，則該期貨經紀商於申請本活動補助之合計市占率計算方式為 500 萬口+250 萬口+50 萬口/全市場交易量。

(二)加碼補助²：為鼓勵業者辦理下述宣導推廣活動，凡辦理 1 項活動者，將提高基本補助金額上限至 115%（亦即加碼補助 15%）；凡辦理 2 項活動者，將提高基本補助金額上限至 130%（亦即加碼補助 30%）。

1. 國內法人機構：凡針對國內法人機構辦理推廣活動且活動方案具體明確者。
2. 國外法人機構：凡針對國外法人機構辦理推廣活動且活動方案具體明確者。

<表 2：補助標準表>

| 級距 | 106 年 1~12 月 合計市占率 | 基本補助 金額上限 | 加碼補助(1) 金額上限 | 加碼補助(2) 金額上限 | 總補助 金額上限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1 | 10%(含)以上 | 150 萬元 | 22.5 萬元 | 22.5 萬元 | 195 萬元 |
| 2 | 5%(含)以上，未達 10% | 100 萬元 | 15 萬元 | 15 萬元 | 130 萬元 |
| 3 | 3%(含)以上，未達 5% | 80 萬元 | 12 萬元 | 12 萬元 | 104 萬元 |
| 4 | 1%(含)以上，未達 3% | 50 萬元 | 7.5 萬元 | 7.5 萬元 | 65 萬元 |
| 5 | 未達 1% | 20 萬元 | 3 萬元 | 3 萬元 | 26 萬元 |

十、獎勵金發放方式

(一)各期貨經紀商應於活動結束後 45 天內(即 107 年 8 月 15 日前)，具函檢附：

(1)活動結案報告(2)統一發票或收據(3)匯款資料(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、帳號及戶名)，向期交所提出申請。

(二)期交所將依各期貨經紀商所提之企劃書、結案報告及 106 年全年市占率進行審核後付款。

十一、附則

(一)期貨商應確實辦理市場推廣活動，期交所將不定期進行查核，如經期交所查證未確實辦理者，期交所得取消其補助資格。

(二)經查所辦理之推廣活動如有不合法規規定者，期交所將取消其補助資格，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。

(三)期貨業提具之結案報告內容，須依企劃書列示各推廣活動執行成果，倘未清楚列示，或有未執行項目或獎金，期交所將於結案審核時，自企劃

² 須以先取得基本補助為前提，在未提具基本補助申請前，不得單獨申請加碼補助。

書中扣除該筆活動預算。

(四)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，將以存續公司為補助對象。

(五)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，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。

(六)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。

(七)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，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.taifex.com.tw。

(八)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(02)2369-5678 交易部謝先生(分機 257)。